

中国家谱论丛

上海图书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家谱论丛

上海图书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家谱论丛 / 上海图书馆编.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325-5565-9

I. ①中… II. ①上… III. ①家谱—研究—中国
IV. ①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6951号

中国家谱论丛

上海图书馆 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 插页 4 字数 270,000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

ISBN 978-7-5325-5565-9

G·489 定价: 36.00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序

2009年7月14至15日,在上海图书馆召开了“中国家谱文献价值及开发利用研讨会”,这是继1998年和2000年之后上图举办的第三次家谱专题研讨会。在过去的八年里,上海图书馆一直致力于家谱文献的开发研究,并逐步将馆藏家谱制成数字形式,向读者提供数字图像服务。尤其是于2000年启动的由上海图书馆主持的《中国家谱总目》,在全世界近六百家参编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在全球华人、华裔的积极响应及大力支持下,经过八年的编纂整理,终于在2008年底付梓。《总目》全书计1200万字,收录家谱总数高达52401种,姓氏608个,是迄今为止收录中国家谱最为完备的一部目录,被誉为21世纪一项重大的文化工程。

在本次研讨会上,与会的七十多位专家踊跃发言,各抒己见,共同探讨中国家谱的文献价值与开发利用,交流各自的研究成果和工作经验,针对家谱收藏、整理、研究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与会代表的论述,归纳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家谱的发展和演变是家谱研究中无法回避的问题,也是历来受到学者重视的一个课题。本次会议两位专家的论文,分别从谱牒历史及个案作了探讨,《简论中国古代谱牒学的发展演变》

探讨了家谱的历史嬗变,《章学诚的谱学理论》则研讨了名家的谱学观。

其次,家谱作为与正史、方志并重的历史文献,蕴藏着丰富的历史学、社会学、人口学、教育学、经济学等有价值的史料。运用谱牒资料,在史料上另辟蹊径,加强社会诸学科的研究,是本次会议的新亮点。《家谱资料的运用与新清史人物传的撰写》、《广东香山的海外移民》两文,对此作了尝试。

其三,家谱是重要的地方文献,历史上徽州家谱数量可观、质量上乘,研究徽商的兴起及衰亡,家谱资料有着无可替代的作用。本次会议有三篇文章,从谱牒的角度揭示了徽州独特的文化。此外,常州、晋江等作为家谱撰修数量较多的地区,也有专家论及,以见地方文化的传承。

其四,改革开放以来,新修家谱成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已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怎样看待新修家谱,它们具有什么特点,这是会议讨论的又一个焦点。如《当代家谱编修特色分析》一文,为我们客观了解新修家谱的现状提供了有益帮助;而邱家儒先生提出的“文化认祖与血缘认祖并重”的新修家谱原则,则令人耳目一新;《哈佛—燕京图书馆所藏江西谱牒经眼比对录》谈及的修谱国际化问题,发前人所未发。

上面所述的仅为本次会议的部分论点,很多精彩的论述,不能一一叙列。我们特选了会议的部分论文,结集出版,以期这部汇集了众多谱牒研究成果、同时也代表了最新谱牒研究现状的论文集,对读者有所裨益。

编者

二〇一〇年四月

目 录

章学诚的谱学理论	王鹤鸣	1
简论中国古代谱牒学的发展演变	程有为	21
简论张謇的谱乘观	丁凤麟	33
略论《中国家谱总目》之特点	陈建华	40
族谱所见普通人的古代文学接受与批评资料 ...	张廷银	50
家谱资料的运用与新清史人物传的撰写		
——以杨坊为例	谢俊美	65
试说谱牒对中国佛教文献的影响	严耀中	72
略论谱牒文化对后世的启迪	邢蒂蒂	82
广东香山的海外移民		
——根据上海图书馆藏香山谱牒的初步研究	陈 绛	96
论各少数民族与家谱的关系		
——从上海图书馆所藏家谱谈起	宗亦耘	103
徽州宗族志与宗族社会构建	翟屯建	111

明以前徽州余氏家族史管窥

——哈佛燕京图书馆所藏“《婺源沱川余氏族谱》”及其

史料价值 王振忠 126

明万历《休宁范氏族谱》史料价值与版刻年代考略

..... 鲍国强 144

常州谱牒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朱炳国 165

常州姓氏文化发展的新形象 苏慎 175

晋江谱牒文化与研究 施清刚 黄龙泉 丁维灿 185

谱牒:凝集海峡两岸血缘的纽带

——以晋江谱牒研究会的社会实践探索为例

..... 周仪扬 黄鸿源 194

当代家谱编修特色分析 徐建华 205

传统家谱与现代互联网的結合 马越 212

家谱体例的认识与应用 李洪才 218

家谱资料的价值及其开发利用 薛仲良 230

如何正确利用合理开发家谱资源 顾燕 247

家谱服务个案 李行远 253

家之有谱,国之有史

——筹建中国谱牒博物馆之刍议 李玉棠 276

涓涓不壅,终为江河

——共和国前三十年家谱纂修概述 励双杰 281

哈佛燕京图书馆所藏江西谱牒经眼比对录

——兼谈中国民间旧修谱牒资源的国际共享问题	梁洪生 291
中国参展 1851 年伦敦世博会家谱资料钩沉	胡 德 陈宁宁 309
一部气势恢宏的统宗世谱 ——评新修《中华邹氏族谱》.....	张海瀛 319
文化认祖与血缘认祖分列并存的修谱方法在 《中华丘氏大宗谱》中的成功实践	邱家儒 325
江苏是姓寻根	是裕兴 周秋芳 356
高姓谱牒沿革	高路加 371

章学诚的谱学理论

王鹤鸣

章学诚,字实斋,号少岩,会稽(今浙江绍兴)人。生于乾隆三年(1738),卒于嘉庆六年(1801)。乾隆四十三年进士,曾任官国子监典籍,主讲定州定武、保定莲池、归德文正等书院。后为安徽学政朱筠幕僚,博览其群书。以后又入湖广总督毕沅幕府。一生坎坷,迫于生计,依靠替别人编修志书家谱为生。尽管章学诚一生坎坷,但在学术文化上取得了重要的成就。

章学诚是杰出的史学理论家,从青少年开始就对史学情有独钟,直至晚年从未放弃对史学的研究。其主要史学著作有《文史通义》、《校讎通义》、《史籍考》等。他对史学十分自负,自言“我于史学,盖有天授,自信发凡起例,多为后世开山”。^①章学诚称自己史学为“后世开山”并非自夸,他对史学“明道”和“经世之用”宗旨的阐述,对“六经皆史”说的高唱,对“史义”和“史德”的首创,对史学、史料、史籍的分类等,给中国传统史学赋予了新的内容和意义,称得上是中国封建社会史学理论的集大成者。

章学诚是杰出的方志学家。他在史学理论上虽然颇有创见,但迫于生计,无法以其史学理论写出完整的通史,于是就将史学理

论用于方志的编修上,先后编修《和州志》、《亳州志》、《永清县志》、《湖北通志》等多部志书,对方志的起源、演变、体例、资料选集考证以及修志人员素养等,提出了一整套系统的理论,为中国古代方志学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学科理论体系。

章学诚也称得上是一位杰出的家谱学家。他从而立之年开始到其晚年,常为人编修家谱,或给编修家谱者予以帮助指导。如乾隆三十一年,章 29 岁,居国子监,其族兄垣业编会稽章氏支谱,曾与之往复商榷。乾隆四十三年,章 41 岁,好友周震荣要编家谱,与章商量编修体例,他不仅详为指导,且为其编写部分谱传。乾隆五十四年,章 52 岁,安徽学使徐立纲辑《徐氏宗谱》,请章经纪其事。嘉庆元年,章 58 岁,在扬州为高邮沈氏参校《家谱》,并撰《序》及《叙例》诸文。嘉庆四年,章 61 岁,吴兰庭修族谱曾与章通函讨论。在这个过程中,章学诚结合自己史学、方志学的理论实践,总结前人关于家谱学的论述,对中国家谱的性质、体例、编修原则、效用以及家谱收藏等许多重要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提出了较为完整的家谱学理论,从而成为一代成就卓著的家谱学家,“论至近代,以为谱学最有贡献者,自莫若实斋章氏者”,^②章氏的家谱学理论对中国家谱的编修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下面概要阐述章学诚的家谱理论。

1. 家谱的性质

关于家谱的性质,章学诚有诸多论述。

他在《宜兴陈氏宗谱书后》一文中说:“谱乃一家之史也。”在《与冯秋山论修谱书》中又说:“夫谱乃一家之史。”^③

他在《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中说:“夫家有谱,州县有志,国有史,其义一也。”^④

他在《州县请立志科议》一文中说:“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

史,有一家之史。传状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部府县志,一国之史也;综纪一朝,天下之史也。比人而后有家,比家而后有国,比国而后有天下。唯分者极其详,然后合者能择善而无憾也。”^⑤

他在《刘忠介公年谱序》中又说:“魏晋以还,家谱图籍,与状述传志,相为经纬,盖亦史部支流,用备一家之书而已。”^⑥

章学诚以上论述非常清楚地指明了家谱的性质,即家谱为“一家之史”,而且阐明了家谱与史学、方志学的关系,即家谱乃“史部支流”。他在许多文章中指出,司马迁《史记》,根据《五帝系谱》、《尚书》而作《三代世表》,欧阳修《新唐书》中《宰相世系表》等,属于家谱学的范围。章学诚处处从史学的观点出发,阐明家谱乃“一家之史”、乃“史部支流”,这是章学诚整个家谱学理论的基点。

应当指出,关于家谱为“一家之史”、“史部支流”一类观点,章学诚以前的学者已有所阐述。如唐代刘知幾撰《刘氏家史》十五卷,即有以谱为家史的观点。“唐刘知幾讨论史志,以谓族谱之书,允宜入史。”^⑦到了南宋、明代而降,所见谱例、谱序中,类似的论述就更多了。如南宋朱熹在为《(湖南安化)胡氏族谱》作《芄城族谱原序》指出:“家有谱,犹国有史也。国无史,千万载帝王之传说、正闰、隆替,何从而验其实?家无谱,某昭某穆,世系本源,某派子孙,亦何自而考其真?”^⑧在《(葛氏)庆元续修谱序》一文中,朱熹更明确指出:“夫家乘者,一家之史也。失实不可,厚诬也不可。”^⑨如明代王世贞《荣泉李公族谱序》就说:“夫谱,家史也。”^⑩又如汪道昆《溪南江氏族谱序》中说:“古者国有国史,家亦宜然,谱者,史之流也。”^⑪再如万历三十四年,贝志皋等撰《贝氏侵修家谱序》说得更明白:“夫国之有史,郡之有志,家之有谱,其所由来

尚矣。”^⑫

章学诚总结了前人关于家谱性质的论述,结合自己在史学、方志学和家谱学的编纂实践,对家谱的性质论述更有条理,更加深入,对后世产生的影响超过了前人。正如盛清沂在《论章学诚的谱学》一文中关于“谱为家史”界说所指出的:“他累积了过去一些颇有分量的有关史论,与谱论互相结合,作更有条理的叙述,发扬光大,使人看起来更为明白,更为深入。直到现在,作族谱的人,大多数尚仍欣赏章氏的这个界说。有引导族谱走向家史记实的功用。章氏的这个贡献是值得称赞的。”

2. 家谱的沿革

章学诚对家谱的起源有以下一些论述。

他在《高邮沈氏家谱序》中指出:“古者锡性命氏,义与封建相为表里,故谱牒之学,溯自生民之初,大原出于天也。”^⑬

他在《家谱杂议》中指出:“古者开国承家,天子锡姓,诸侯命氏,生则别其属,死则纪以庙谥,亲疏远近,昭穆尊卑,侯国掌之,宗人王朝,小史奠之系世,故虽百世,宗支可辨别也。”^⑭

他在《湖北通志族望表序例》又指出:“《周官》小史奠世系,辨昭穆,谱牒之掌,古有专官。司马迁以《五帝系牒》、《尚书》集世纪,为《三代世表》,氏族渊源,有自来矣。”^⑮

他在《史姓韵编序》中进一步指出:“昔者诸侯去籍,周谱仅存,史迁因之,以作世家系表,而余文遂不复究。《世本》流传,六朝尚有其书,杜预之治《左氏春秋》,所为《世卿公子诸侯》,多所取质,此姓系名录所以为经史专门之学也。”^⑯

章学诚上述关于家谱“大原出于天”的看法自然不妥,但关于家谱“溯自生民之初”,以及具体到司马迁撰写的《五帝系牒》源自“锡性命氏”的分封制和“昭穆亲疏”的宗法制,“与封建相为表

里”，《世本》、《世卿公子》等著作均为当时的谱牒，“谱牒之掌，古有专官”等观点，则是符合史实而且是比较有见地的。

进入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中国家谱发展进入高峰阶段。章学诚在《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中对魏晋南北朝家谱兴盛的原因、发展的状况有一段概括论述：“自魏晋以降，迄乎六朝，族望渐崇，学士大夫辄推太史公《世家》遗意，自为家传。其命名之别，若王肃《家传》、虞览《家记》、范汪《世传》、明粲《世录》、陆熙《家史》之属，并于谱牒之外，勒为专书，以俟采录者也。至于摯虞《昭穆记》、王俭《百家谱》，以及何氏《姓苑》、贾氏《要状》诸编，则总汇群伦，编分类次，上者可裨史乘，下或流入类书，其别甚广，不可不辨也。族属既严，郡望愈重。若沛国刘氏、陇西李氏、太原王氏、陈郡谢氏，虽子姓散处，或本非同居，然而推言族望，必本所始。后魏迁洛，则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并居河南、洛阳。而中国人士，各第门阀，有四海大姓、州姓、郡姓、县姓，撰为谱录。齐、梁之间，斯风益盛，郡谱州牒，并有专书，若王俭、王僧孺之所著录，《冀州氏族》、《扬州谱钞》之属，不可胜纪，俱以州郡系其世望者也。”^{①7}

章学诚在《高邮沈氏家谱叙例》中指出，当时家谱要上交官府，国家设有“郎令史”专门掌管此事：“汉魏六朝，郡望门阀，犹为流品区分。其谱牒亦上于官，有郎令史掌之，其制犹近古。”^{①8}同时，章学诚又尖锐指出，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家谱存在“依托附会”的弊端：“隋唐设郎令史掌其属籍事，虽领于史官，而周谱中遭放佚，上失渊源，士大夫以门第相矜，遂多依托附会，至于私售官谱，贿赂公行，有谱之弊，转不如无谱矣。”^{①9}

进入宋代，中国家谱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编修宗旨由以前“别选举、定婚姻、明贵贱”的社会政治功能，转为“尊祖、敬宗、收族”

的伦理道德功能。家谱编修的内容、形式均发生了重要变化。这时家谱不必再上交官府,正如章学诚指出的:“古者谱牒掌于官,而后世人自为书,不复领于郎令史。”^②

宋代以后,由于家谱“家自为书,人自为说”,出现了种种弊端。章学诚指出:“谱系之法,不掌于官,则家自为书,人自为说,子孙或过誉其祖父,是非或颇谬于国史。其不肖者流,或谬托贤哲,或私鬻宗谱,以伪乱真,悠谬恍惚,不可胜言。其清门华胄,则门阀相矜,私立名字。若江左王谢诸家,但有官勋,即标列传,史臣含毫,莫能裁断。以至李必陇西,刘必沛国,但求资望,不问从来。则有谱之弊,不如无谱!”^③

综上所述,章学诚在诸多论述中,大致描绘了中国家谱的发展沿革,重点指出了历代家谱编修中出现的弊端,分析其原因,以为后世修谱者戒。章学诚关于中国家谱学理论的观点,正是在总结千百年来的中国家谱编修过程中出现的得失教训而提出来的。

3. 家谱的体例

章学诚认为,家谱的体例主要包括表、牒、图、传、文征篇、旧谱序例等数项。

首先是表,即世系表,又称图、谱等,章氏对世系表有下列论述:“世系仅用墨线钩联,名虽为表,其实图也。”^④“家谱系表,旁行斜上,乃是周谱旧式,后世所本者也。”^⑤“世系之表,但书名讳、辈行,不复须加子注。表无子注,则尺幅之间,约字无多,而二三十世可绳贯矣。”^⑥归纳起来,章氏认为家谱中的世系表,又称图,采用周谱旁行斜上的格式,可用墨线钩联,世系仅书名讳、辈行,不加子注。

在《家谱杂议》和《高邮沈氏家谱叙例》中,章学诚还对家谱中表的做法提出具体意见。他认为:表主要是记述家族世系,应该自

上而下,贯彻始终,即使向上追溯二三十世均可。他指出:“夫世系设表,惟取其分别支派,使蝉联系属,皎若列眉,但书名讳,占地无多,故尺幅可以彻上下矣。”^⑤因此他认为当时许多家谱“以五世为截”,五世以上就不列表上溯是不妥的,势必造成支系难以清晰呈现。章学诚还主张在方志中列表,他身体力行,凡其主修的每部方志都设有许多表,如《人物表》、《职官表》、《选举表》、《赋役表》、《氏族表》、《士族表》、《族望表》等,使表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把谱表运用到方志中去,这是章氏首创”。^⑥

其次是牒,章学诚认为:“牒者,表之注也。表仅列名,而人之行次、字号、历官、生卒、妻妾、姓氏、子女所出、茔墓方向,皆当注于名下,如履贯然。表线所不能容,故著牒以详之。盖古法也。”^⑦“表以支派为主,伯支末世子孙未尽,不能书仲支之祖宗,所谓经也。牒以行辈为主,一辈兄弟叔季未尽,不能书伯支之子系,所谓纬也。一经一纬,所以表人伦之道也。”^⑧“所谓字号、官阶、生卒年月、妻妾姓氏、子女嫡庶、茔葬处所,本不待旁行斜上之体;而始能分明,例须无其辈行,排列于后,直书为牒。彼观之者,见表而昭穆亲疏,了如指掌。然后循表之名,考牒之注,岂不观览有序,编次可法也哉。”^⑨归纳起来,章氏认为,牒是表之注,列字号、生卒、妻妾、子女等内容,皆所具有的,排列说明于表之后。表牒两者关系而言,则表为经,牒为纬,牒直书以行辈为主,无线条的钩联。章学诚进而论述了家谱中分列表、谱的优越性:“彼观之者,见表而昭穆亲疏,了如指掌,然后循表之名,考牒之注,岂不观览有序,编次可法也者!今分别表、牒,用纸不过十番,而一望可晓。”^⑩

再次为图,即人物肖像影图、茔域形势图等。章学诚认为:编著史书,图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编修家谱,也同样需要有图,因为它的作用是表牒所代替不了的,“图像为无言之史,谱牒为无

文之书，相辅而行，虽欲阙一而不可者也”。^{③1}

章学诚主张家谱中的绘图主要有两类，一是先祖肖像影图。章学诚认为，肖像起于傅岩影堂，祀先则仿于唐而行于赵宋。宋代程子主张影图不可不慎，如有丝毫不慎，便是他人，非吾亲也。章学诚认为：“此说固正，亦未尽然。前人所画圣贤仙佛、名人高士诸图，著于录者，亦非得于目击，多从想象为之，安能责其尽肖？而既已为之而名之矣，披图敢不敬欤？”章学诚认为：祖先肖像，若朝章冠服、采色陆离、绫绢装潢，挂起来供奉则可，但时间长久恐有失传，因此他主张家谱肖像图，应“募佳手白描，镌板以为印本，附于谱牒，则愈久而不忘”。^{③2}

另一类即是祖先茔域形势图。章学诚认为家谱记载祖先茔域图非常重要，因祖先墓葬，数世以后，不为志记，则必失无考，所以“谱录不可少也。今取累叶茔墓方向坐落，若祀田顷亩，绘其形势方面，及其四至八到，悉谱列之，以示久远”。^{③3}

第四为传，章学诚认为：“世传自是作谱人于横表纵牒之中，择其嘉言懿行，可以为法则者，罗列为传。非字行生卒之类，人所同具，而式有一定者，可称传也。”^{③4}也就是说，章学诚认为并非家族成员人人都可编写谱传，而只有族人中有“嘉言懿行，可以为法则”者，才能列传。所以谱传与作为表之注的牒是有所区别的：牒者，书字行生卒之类，则是人所同具，而式有一定者，不能称为传，只能称其牒。章氏认为，谱传关系重大，为此，他主张谱传取材要比史传更详备一些，这样家传可以备史传所取裁。章针对当时谱传中出现的“子孙表扬祖父”言过其实，或者“夺取时人投赠之笔、祝嘏铭诔之辞”撰写谱传等“义例不纯”等弊病，主张编写谱传必须做到“事必信而有征，不敢矫诬失实”。^{③5}

章学诚还引用史传和方志“并有烈女之篇”以表内行的理论，

主张在谱传中增设“内传”，“所以示妇学”，“以为后世妇教所师范也”。已出嫁的妇女，其内训可传，节行可表者，则著为“外传”，与“内传”相为表里。至于未出嫁的女子，而孝行著于门内者，则附于“内传”。章学诚特别提出，家谱中“内传”所记妇女，与史志中的烈女篇有所不同，不能仅记“贞孝节烈”女子，凡“淑媛相夫，贤母训子，哲妇持家，闺秀文墨之才，婢妾一节之善”者，均可在“内传”中列传，收录的范围较史志宽松：“方志宽于史传，家谱自当宽于方志。”^⑤

第五项为“文征篇”。章学诚在《高邮沈氏家谱叙例》一文中，论述了“文征篇”收录的内容及其意义：“谱为家史，前人嘉言懿行，诸传既已载之；文则言之尤雅者也。奏疏尊君，列于首矣，旧谱传状，多删取为新谱列传，取画一于体例，非敢掠前人之美也，原本录于文征，非第存文，且使新谱诸传详略互见，亦史家旁证之遗意也。考订论辨之文，有关先世传闻异同，嫌介疑似，尤为谱牒指南，则次列之。诗赋词章，或有所抒发，或中有感遇，古人所贵，赋诗以见志也，则又次列之。……然文不贵多，子孙能读前人之书，即区区所录，教忠教孝，显亲扬名，大义已无所不备矣。”由此可知，章学诚主张家谱体例“文征篇”收录的文，必须“言之尤雅者”，包括前人奏疏、旧谱传状、考订之文、诗赋词章等，其好处不仅可以保存重要的文献资料，而且可与谱传相为表里，“教忠教孝”，更能起到教育子孙后代的作用。

“文征篇”又可分为内、外两篇，内篇录祖先之“累世撰著”，外篇录他姓文人为该姓所作之文，“一时应酬投赠，岂无藻饰腴辞，然君子之交，文不离质。试取外篇辞事，与内篇所载，反复互勘”，^⑥即后人应对家谱内、外篇所载之文相互勘证。

第六项为“旧谱序例”。章学诚认为：书籍中不断进行续纂、